

## 市民委（宗教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06010001	设立除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4号令）</p> <p>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p> <p>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征求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对拟同意设立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设立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翻建、迁建、扩建的，须由其管理组织提出包括资金、规模、建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样式等内容的建设方案，经由在该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三分之二以上信教公民签名同意，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新建、翻建、迁建、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和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p>	
2	行政处罚	06020001	骗取、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	行政处罚	06020002	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与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4	行政处罚	06020003	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天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5	行政处罚	06020004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6	行政处罚	06020005	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由市、县（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7	行政处罚	06020006	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对违法使用的产品予以查封并监督其撤出；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予以通报。</p>	
8	行政处罚	06020007	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9	行政处罚	06020008	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由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10	行政处罚	06020009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易业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易业，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p> <p>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p>	
11	行政处罚	06020010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或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12	行政处罚	0602001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b></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13	行政处罚	06020012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b></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处罚	060200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b></p> <p>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翻建、迁建、扩建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5	行政处罚	06020014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6	行政处罚	06020015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或他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7	行政处罚	06020016	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p>	
18	行政处罚	06020017	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06020018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p>	
20	行政强制	06030001	劝阻、制止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强制	06030002	查封、扣押违法物品和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22	行政检查	06060001	对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检查	06060002	对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24	行政检查	06060003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p>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p>	